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2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其中现场出席的监事 3 名，以视频方式出席的监事 2 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建同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建设公司 ESG 治理体系的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 2 名，以视频方式出席的董事 9 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朝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付家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征女士为公司总审计师（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1.同意史彬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同意聘任郭雪飞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建设公司 ESG 治理体系有关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

附件：

1.付家伟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付家伟先生于 2007 年加入公司，曾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成都马家花园营业部职员、公司成都高升桥东路证券营业部职员、成都科华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成都府城大道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四川分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家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

2.陈征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陈征女士于 2002 年加入公司，曾任北京市朝阳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职员、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职员、公司资金运营部副总经理、合规部副经理、清算部总经理、稽核审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

3.郭雪飞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郭雪飞先生曾任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助理（科员级）、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民事三庭助理审判员（副科级）、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务主管、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高级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博敏陶瓷衬板及 IC 封装载板产业基地项目
- 投资金额：计划投资总额 50 亿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尚需通过土地竞买、立项备案、环境影响审批等程序，相关项目投资所涉建设周期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考虑项目后期市场开拓、产线达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项目的实际推进及项目建设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业绩的影响将视项目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4、协议涉及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采取统一规划、分项实施的原则，预计项目的主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包括引入政府推荐的资金及自身寻找的产业链上下游资金等。由于自筹资金（包括引入政府推荐的资金及自身寻找的产业链上下游资金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相关外部资金引入事宜确定后及时发布本项目的进展公告。

5、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4.55 亿元，资产负债率 45.27%。公司亦将通过银行授信解决部分资金，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向业务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 4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目前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约为 29 亿元，实际已使用敞口授信额度约 7 亿元，尚有约 22 亿元授信额度未使用，授信额度充足。虽然公司银行信用良好，但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及时的风险，影响项目进度；同时投资支付可能短期内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增加财务费用和资产负债率。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经开区管委会”）签署了《博敏 IC 封装载板产业基地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3）。

为响应市场需求，促进公司事业拓展和加快产业布局，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与合肥经开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书》，拟在经开区内投资博敏陶瓷衬板及 IC 封装载板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 50 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 IGBT 陶瓷衬板及 IC 封装载板生产基地。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具体签署项目相关协议书。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投资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对方名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秦远望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翡翠路 398 号

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乙方拟在经开区内投资博敏陶瓷衬板及 IC 封装载板产业基地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 50 亿元人民币，选址位于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占地约 190 亩（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投资建设 IGBT 陶瓷衬板及 IC 封装载板生产基地，主要从事 IGBT 陶瓷衬板，以及针对存储器芯片、微机电系统芯片、高速通信市场及 Mini LED 领域的封装载板产品。

（二）项目采取统一规划、分项实施、载板优先的原则；其中，陶瓷衬板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计划 2023 年 3 月开工，2024 年二季度竣工投产，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实现产能 30 万张/月陶瓷衬板；IC 载板项目总投资 30 亿元，计划 2024 年元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竣工投产，项目预计可实现年销售额 25 亿元，新增就业岗位需求 3000 人。

（三）乙方将在经开区新设立一家或多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单位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项目公司设立后自动承接乙方在协议书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为项目公司履行前述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甲方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按照“标准地”方式挂牌供地，宗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乙方同意参与竞买，土地价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一旦乙方竞买成功，乙方须按成交价在规定的时限内与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土地出让合同”），按规定及时缴纳出让金和契税，并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与甲方签订《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和《工业项目“标准地”承诺书》。在乙方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缴纳出让金和契税情况下，甲方配合项目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五）优惠政策：（1）甲方积极协助乙方申报享受国家、安徽省出台的各项普惠政策。

（2）甲方积极协助乙方争取国家和省科技重大专项、产业基金及低息贷款支持等。

（3）甲方积极协助乙方申报享受合肥市、经开区扶持产业发展系列政策。

（4）甲方积极协调政府基金或政府参股基金（简称“政府投资平台”）参与乙方定增，具体由政府投资平台与乙方另行约定，并协调战略投资者、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本项目募资。

（5）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因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变动，导致甲方不能按上述条款要求给予乙方优惠，以新规定、新政策为准。

（6）甲方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落实优惠政策。

（六）双方权利义务：（1）甲方负责对项目宗地进行场地清障，并协助乙方办理交地手续。

（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供电、供水、天然气、蒸汽等基础设施申报（相关费用按国家和地方政策执行，由乙方承担）。

（3）甲方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的规划设计、土地、环保、建设等环节的审批手续，提供便捷的绿色通道。

（4）甲方在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协议宗地测绘图、管线资料、规划设计条件等前期资料一套各一份交乙方，用于项目规划设计。

（5）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及周边关系，为乙方建设施工、合法生产经营创造良好条件。

（6）乙方项目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两个月内，须至甲方相关部门申报立项备案手续，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招商引资等经济指标的统计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资金到位、固定资产投资等凭证和资料。凡涉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项目公司承诺自成立或落户之日起三年内提交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争取于 2024 年底前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8）在完成土地移交手续后，乙方自行负责用地范围内的管理维护。乙方应在受让的土地范围内开展经济活动，集约节约利用土地，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损害公共利益。

（9）乙方在建设过程中，须接受城市建管部门的监督，建设内容严格遵守国家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办理土地、规划、环评、建管等报建审批手续。

（10）乙方在污水排放、废气、固体废弃物处理方面确保符合国家、安徽省、合肥市以及经开区的相关要求和标准。

（11）乙方依法合规做好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承诺在用工方面合法、公平竞争，避免通过不正当竞争方式用工。

（七）特别约定：（1）乙方应当按投资协议及与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使用项目土地，乙方若违反投资协议约定或不按规划部门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私自改变土地用途，甲方有权通过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无偿没收该地块上所建的建筑物，并追回给予乙方的各项优惠及支持补助资金。

（2）乙方如造成项目土地闲置，闲置满 1 年不满 2 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 2 年且未开工建设的，甲方有权通过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项目按约定日期动工建设，但如因乙方/项目公司的原因，导致已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 25%，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将按照土地转让合同总价款的 20%征收土地闲置费，并要求限期开发建设。

（3）协议签订后，项目公司须确保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在合肥经开区，且持续经营不低于 15 年。未经甲方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将工商、税务、统计关系任一项迁出合肥经开区。

（4）乙方如违反协议约定，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在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并投产前将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其享受的优惠政策资金、解除协议，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并收回土地，地上附属物补偿双方应协商处理。

（5）乙方自愿承诺：项目公司如需增减股东，应本着有利于项目公司业务拓展、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原则，不得有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变相为第三方谋取土地、政府项目优惠政策等行为，否则视为违约，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6）乙方在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应接受经开区建管部门的监督。在规划、土地利用、环保、能耗、安全等方面确保符合国家、安徽省、合肥市以及经开区的相关标准要求。如乙方在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导致项目终止，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收回土地，不予补偿或赔偿。

（7）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重大灾害等因素，或因土地供应、规划审批、基础设施与设计变更调整等非乙方因素造成项目进度滞后，影响乙方如期开工、建设、投产运营或完成优惠政策考核指标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双方可就有关进度、产出指标进行顺延，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8）乙方如将项目宗地内厂房、空地对外租赁，须保证实现协议约定的纳税目标，租赁对象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并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否则甲方将不予兑现协议第四条约定的优惠政策，且要求乙方清退租赁方。

（八）争议解决：因履行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九）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盖公章、项目用地通过合肥市土地管理委员会批准、乙方依法获得土地使用权且双方内外部审批通过之日后生效。

四、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未来 3-5 年内，国内传统 PCB 市场竞争将愈发激烈，为了一定程度上避免在行业内生产准入门槛较低的标准化产品领域进行重复竞争，因此公司确定了 PCB 业务向高端领域进发，同时以 PCB 为内核不断向外延拓展（PCB+），实现差异化竞争，增加客户粘性。随着 PCB 将向高精密、高集成、轻薄化方向快速发展，封装载板成为 PCB 行业中增速最快的细分行业，同时，新能源、5G、军工、轨交、汽车电子等市场的发展将带动陶瓷衬板这一特种 PCB 进入高速增长周期，以上两类产品国产化率低，进口替代需求迫切。公司在这两项业务拥有技术领先优势和先进的工艺技术，已具备稳定可靠、规模化生产高端和特殊产品的能力。随着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增长，公司高端 PCB 和特种 PCB 的产能已不能满足市场快速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端产品和特种产品占比，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营业收入 22.26 亿，资产总额 68.26 亿，货币资金 4.55 亿元，资产负债率 45.27%，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经营现金净流量为 1.55 亿元，近三年全年经营流现金流量稳定为正。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向业务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 4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目前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约为 29 亿元，实际已使用敞口授信额度约 7 亿元，尚有约 22 亿元授信额度未使用。公司营业收入稳定持续增长，经营状况和经营现金流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银行贷款、引入其他合适的参与投资资金等方式，具备投资项目的资金实力。

（二）公司具备成熟和先进的 HDI 生产工艺，在此基础上从 2018 年开始在管理、人才和技术等方面进行 IC 载板项目的筹备和投入，目前团队成员囊括国内外 IC 载板领域的专家，具备丰富的 IC 载板生产和制造经验，已具备量产能力。本次与合肥经开区管委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开展 IC 封装载板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集成电路领域高端电子电路产品研发与制造方面的技术水平，同时也会带动公司在原有高多层、HDI 等传统电路板制造方面的实力提升，从而实现公司业务领域拓展，增强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持续高质量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

（三）公司依托 28 年 PCB 制造经验，围绕传统 PCB 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产品形态上不断创新，掌握了薄膜/DPC/AMB 陶瓷衬板的制作能力，并在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能源和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积累了大量客户和丰富的制造经验。其中，针对功率器件的 AMB 陶瓷衬板，公司利用独立自主的钎焊料，从烧结、图形蚀刻到表面处理全工艺流程拥有明显的领先优势，具备在国内率先产业化的能力。本次与合肥经开区管委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扩充陶瓷衬板产能，将更好地配套合肥及华东地区的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产业链，助推 SiC 器件的快速渗透及普及，为公司陶瓷衬板业务的迅速做大做强打下坚实基础。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该项目可能存在如下主要风险：

（一）本次投资项目尚需通过土地竞买、立项备案、环境影响审批等程序，相关项目投资所涉建设周期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虽然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及市场发展需求，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若未来市场发展情况低于公司当前预测，有可能存在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因此，公司将时刻关注经济形势的变化，跟踪市场需求，以国家政策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改变营销策略、提升服务品质等手段降低经营风险。

（三）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考虑项目后期市场开拓、产线达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项目的实际推进及项目建设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采取统一规划、分项实施的原则，预计项目的主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包括引入政府推荐的资金及自身寻找的产业链上下游资金等。

此外，公司亦将通过银行授信解决部分资金，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向业务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 4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目前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约为 29 亿元，实际已使用敞口授信额度约为 7 亿元，尚有约 22 亿元授信额度未使用，授信额度充足。虽然公司银行信用良好，但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及时的风险，影响项目进度；同时投资支付可能短期内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增加财务费用和资产负债率。公司将加强对项目的资金管理和投资风险管理，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加强与专业机构的合作，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和分析，合理安排投资节奏，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

（五）IC 封装载板属于行业前沿技术，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和资金壁垒。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具体以公司投资项目公告为准。

（六）本次投资项目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B 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 2023 年 1 月 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36	博敏电子	2023/1/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9:0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B 区博敏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办理登记；如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博敏电子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效联系方式；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礼品。

（三）特别提醒：目前仍处于新冠疫情高发期，鉴于公司属于人员密集型企业，为保障会场及员工安全，公司鼓励各位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需持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并规范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B 区博敏电子

会议联系人：黄晓玛

电话：0753-2329896

传真：0753-2329836

邮编：514768

邮箱：BM@bominelec.com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2）。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03）。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制定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通知，公司参与起草制定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标准号：GB15603-2022）已正式发布，并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是危险化学品储存的通用性、基础性标准，就危险化学品储存的基本要求、安全管理、装卸搬运与堆码、入库作业、在库管理、出库作业、劳动保护、事故应急处理及危险化学品存储禁忌表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要求。

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先的国内外一站式物流服务供应商，注重行业安全健康及企业社会责任，致力于推进中国化工供应链行业可持续发展。公司参与制定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的发布实施，为危险化学品储存提供了指导性、一致性的作业标准，有助于提高化学品供应链行业的安全性、合规性，从而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46 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数量共计 51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1%；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3.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共 10 天。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公告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133）。

4.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19-136）。

5.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12 月 2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8.4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由于在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对应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6.20 万股，公司最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6.30 万股，实际授予对象为 51 人。

7.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共计 51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共计 565,75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37%。

8.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